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7 年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 34,0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1%,无逾期担保;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反担保情况:** 所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需提供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2017 年 4 月 27 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鼓励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确定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

本担保议案所指担保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集合信托计划等)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担保议案有效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的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

或者续保。在此议案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处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指担保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一、公司现存担保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8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1%，无逾期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2017 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 2017 年全年担保最高额度共计 34,000 万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集合信托计划等），具体情况为：

拟担保对象	拟提供担保金额上限（万元）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34,000

上述额度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开发区新科二路 30 号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越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服装、建材、办公设备生产、销售；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照明设计；照明工程施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 99.69%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866.29 万元，总负债 18,512.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3.88%，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11,065.32 万元，亏损 93.72 万元。

2、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科路 12 号科创基地 205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德健

经营范围：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煤炭销售；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199.18 万元，总负债 2,689.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80%，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 16,236.73 万元，盈利 273.11 万元。

四、公司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上述担保在实际发生时都将要求被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授权有效期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